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1〕263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结合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承科技”)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柏承科技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参与了辅导工作。现已完成全部辅导工作,特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 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9月9日,浙商证券与柏承科技签订了《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正式受聘担任柏承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期2020年9月22日,浙商证券开始对柏承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针对柏承科技的具体情况 & 辅导协议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辅导人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

1. 向柏承科技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搜集、整理、审阅相关原始资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研讨会对尽调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

2. 对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现场核查、访谈、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

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3. 浙商证券质量控制部人员及内核办公室人员会同项目组对柏承科技的项目现场、生产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柏承科技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 浙商证券就前期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进行回顾，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5.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辅导授课及辅导考试。

至 2021 年 5 月下旬，整个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达到了预期效果，拟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验收。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对柏承科技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由孙小丽、沈琳、付仕忠、毛潇颖、卢炳辉、周林子、丁逸峰、孙功勋等八人组成，孙小丽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做好辅导工作。

天健所、康达所及其执业人员在浙商证券的协调下分别在财务、法律方面进行了专业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柏承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共 12 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李齐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赖荣祥	董事、副总经理
3	游济宾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明立	董事、副总经理
5	方福堂	董事
6	季春笋	董事
7	任世明	独立董事
8	张厚见	独立董事
9	亓华峰	独立董事
10	吴逸山	监事会主席
11	吕仙丽	监事
12	胡小兵	职工监事
13	黄坤雄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协议履行良好，协议双方认真履行了应尽义务，充分享有协议规定的各自权利，未发生违背辅导协议的事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时全面的履行了辅导义务，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辅导工作。

根据浙商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本辅导机构已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协议规定的预期目标，双方圆满履行了辅导协议。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本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

2020年12月18日，本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2021年3月11日，本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效果评价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主要通过集中讨论会、辅导对象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核查柏承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柏承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柏承科技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3. 核查柏承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柏承科技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

织机构，并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5. 督促柏承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 督促柏承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认识到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熟悉了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江苏证监局要求的督办事项。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材料，努力落实辅导机构的建议。

（四）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仔细认真地研究相关资料和文件，客观、

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相关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推进。

三、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柏承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在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对业务模式进行不断的探索、优化，并总结出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状况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产品产业化的盈利模式，通过获取产品销售收入与自身经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定制化、高性价比的产品，依靠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取得收入的稳步增加。

由于 PCB 产品种类繁多，原材料参数要求多样，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需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来确定。因此，公司在采购模式上选择“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与此同时，PCB 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已生产完工的 PCB 板通常只能专用于特定型号的下游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和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只有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

进行销售。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的结构与性能。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79,484.92	68,451.60	68,313.75
负债总额	41,451.14	44,384.73	46,9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3.79	24,066.87	21,32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3.79	24,066.87	21,322.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848.50	49,806.17	67,559.47
营业利润	6,940.95	2,925.98	1,667.09
利润总额	6,953.10	2,895.43	1,368.09
净利润	6,067.39	2,617.32	1,1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7.39	2,617.32	1,96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9.64	2,550.99	1,611.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16	10,368.97	4,5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47	-7,590.13	-2,85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8	1,893.33	-3,67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5	-217.84	10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9	4,454.33	-1,912.0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66	0.71
速动比率（倍）	0.83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52.15	64.84	68.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80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2.51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0	9.80	1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68.14	7,963.47	6,789.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21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4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15	-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07

（二）改制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25 日，柏承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柏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16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柏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1,078,647.61 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086 号《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柏承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4,286.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88%。

200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2007〕GF01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柏承有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078,647.61 元折合为 30,100 万股股份，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8,647.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发行人一致同意柏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苏苏总字第 017552 号），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时，柏承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开曼）	272,615,700	90.570
2	萨摩亚康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福公司）	25,076,310	8.331
3	毛里求斯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HAMMURABI 公司）	3,010,000	1.000
4	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以	99,330	0.033

	下简称德智公司)		
5	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 下简称德仁公司)	99,330	0.033
6	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 下简称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合计		301,000,000	100.00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柏承科技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柏承开曼	300,702,010	90.85
2	昆山市飞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飞黄合伙)	9,693,650	2.93
3	昆山市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腾达合伙)	4,993,455	1.51
4	昆山市柏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柏承合伙)	3,000,000	0.91
5	涂根平	2,450,000	0.74
6	徐友衡	2,000,000	0.60
7	昆山市群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群策合伙)	1,944,068	0.59
8	昆山市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建辉合伙)	1,354,692	0.41
9	崔国平	964,090	0.29
10	张明	900,000	0.27
11	顾丽芳	800,000	0.24
12	昆山市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协力合伙)	588,735	0.18
13	昆山市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 下简称共济合伙)	411,310	0.12
14	朱建林	400,000	0.12
15	费景涛	250,000	0.08
16	祖新亮	250,000	0.08
17	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勇咨询)	99,330	0.03

18	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智咨询）	99,330	0.03
19	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咨询）	99,330	0.03
合计		331,000,000	100.00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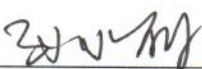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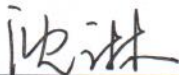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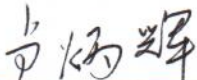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孙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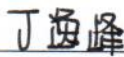

沈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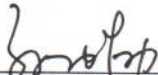

付仕忠


毛潇颖


卢炳辉


周林子


丁逸峰


孙功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5月 21日